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0457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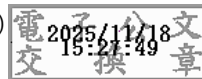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-修正後彙整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573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彙整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1月11日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4/11/18



1140004741

有附件